

#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乐君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以及职业资格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此次提名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流程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乐君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罗建钢、杨文川、王帅

2023年9月10日